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3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二、捐款流程：

- (一)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 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依規定於代理公庫開立專戶儲存，其經費收支採代辦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二、學校專戶名稱：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育儲蓄專戶，學校專戶帳號：21013116387，代理公庫金融機構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

伍、組織與職掌：

成立「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一、本小組置委員十人，由行政主管、家長、教師代表組成之。

二、管理小組組織及分工：

(一) 委員：

1. 主任委員：校長
2. 副主任委員：家長會代表
3. 執行秘書：學務主任
4. 委員：教務主任、總務主任、實輔主任、教師代表、專家學者與社區公正人士三名

(二) 帳務管理：會計主任、出納組長

(三) 承辦人：訓育組長

- 三、審查時間：利用每月月底召開會議並審核當月份之申請案。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住宿費。
- (六) 交通費。
- (七) 學用品、講義教材。
- (八) 制服、運動服。
- (九) 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所需費用。
- (十) 課後輔導、課後照顧所需費用。
- (十一) 畢業紀念冊。
- (十二) 校外競賽、團隊訓練所需費用。
- (十三) 與學習相關所需費用。
- (十四) 其他。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教育局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一萬元整，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補助標準如下：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辦費需依實際註冊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餐費每學期依實際使用金額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學校教育生活費得依個案學生實際需要提供補助。（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管理小組依個案情況核定補助金額）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附件01）。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附件02）。

二、經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審核通過之申請案，由訓育組彙整審核結果提交出納組長，由出納組長依會計程序發給補助金，補助當事人或學生家長或學生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備查。

三、經費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市）規定，函報縣（市）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希望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幫助，讓案例內學生能免除經濟因素造成之困難而得到幫助。未來希望藉此一措施形成制度，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繳不出代收代辦費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本專戶所受之捐款，由學校開立收據證明。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教育儲蓄專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班級導師	
住址/聯絡電話					
符合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突遭變故，需要協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家庭狀況描述 (需上網募款者， 此為募款公告內容)					
申請項目/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賸食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代收代辦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輔導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旅行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制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元				
導師意見					
檢附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突遭變故之相關證明 (如診斷證明、重大傷病卡、失業證明……)				
申請人		班級導師		訓育組長	
審核日期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校教儲戶捐款支應 <input type="checkbox"/> 上網公告募款，並核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核准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審核委員簽名					
校長核示					

本表審核通過後，正本一份送會計室，影本加蓋正本相符章後承辦單位留存。